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各國人事制度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美國聯邦政府於西元 1883 年成立聯邦文官委員會 (Federal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)，旨在推行功績用人，避免分贓與贍恩徇私，試分析其成立之後對於美國總統的行政領導產生何種影響？其後美國總統行政管理委員會 (President'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) 提出改革建議，西元 1978 年美國聯邦人事行政機構亦進行改革重組，試述前述改革建議與實際改革之異同，並論析二者對功績用人與兼顧總統行政領導能力之得失。(25 分)
- 二、英國政府於西元 1982 年至 1988 年間試行兩種「與績效關聯之薪俸制度」(performance related pay) 實驗方案，試論述其成敗得失與原因。(25 分)
- 三、日本國家公務員所遭受之不利處分，可以區分為「身分處分」與「懲戒處分」，二者異同之情形如何？試詳言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在西元 1997 年及 2002 年，德國公務員俸給制度由傳統的照顧原則邁向績效原則改革，其後有公務員為此提出訴訟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分別於西元 1999 年及 2004 年作出判決，其判決之意旨為何？是否違背傳統的照顧原則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